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在广西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国海大厦 4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何春梅董事长、秦敏董事、李宪明独立董事、张程独立董事通过电话方式参加会议,其他 5 名董事现场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春梅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延长公司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2016 年 7 月 26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2018 年 12 月 10 日,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关于进一步明确<关于延长公司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的议案》。公司配股会后事项

申请已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获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鉴于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将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期满，为保证公司本次配股工作顺利完成，同意公司将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延长至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除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作前述延长外，关于本次配股方案的其他相关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有效期限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2016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有效期限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有效期限的议案》、《关于进一步明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有效期限的议案〉的议案》。公司配股会后事项申请已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获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鉴于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将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期满，为保证

公司本次配股工作顺利完成，同意在前次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的基础上，提请公司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下，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与本次配股相关的全部事宜，将前述议案中除第 5 项、第 6 项、第 7 项外的其他各项授权期限延长至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第 5 项、第 6 项、第 7 项授权自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股东大会的具体授权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中，现场会议的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9 日下午 14:30，地点为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国海大厦 1 楼会议室；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

会议审议如下提案：

（一）《关于延长公司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

股相关事宜有效期限的议案》

上述议案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